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李倩好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800111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8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28422\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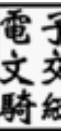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8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委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國教署政策諮詢管道，特設置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，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凡年滿12歲、未滿25歲之青少年。年齡之計算，以算至本屆委員起聘日(民國115年4月1日)為準，即民國91年4月2日至民國103年4月1日出生者。
- 2、未曾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或其相關法令。



(二)報名方式：115年1月24日(星期六)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(510011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313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8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(郵戳為憑)或以電子郵件將彙整為同一個PDF電子檔之報名資料寄至報名信箱(cindy750831@gmail.com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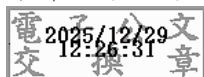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、第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四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小姐，電話：(04)8360105分機321。

五、另為落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，保障兒童參與權、表意權與資訊取得權，並確保每位兒童皆能平等參與公共事務，爰請貴校確實將是類兒少代表遴選資訊轉達學生知悉，以利兒少依自身需求報名參加遴選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